附件 10.4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的（项目名称）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行业 /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行业 /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正阳县祥屿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